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